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Master Suc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耀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

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並隨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之表格(「**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接納表格)，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獲得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就有關延長授出同意。

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獲寄發時，本公司及要約人將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林崢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及何志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及梁唯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林崢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